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沪海洋委〔2023〕10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监督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上海海洋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2023年4月21日第1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3日

上海海洋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构建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格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提高学校治理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的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上海海洋大学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纪监综合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学术委员会（科技处）等职能监督部门或机构，根据自身职能定位，既要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要强化对本条线的日常监督。

校工会（教代会、工代会、人事争议处理委员会）、校团委（团学代会）、信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作为师生员工或其他组织、个人意见集中受理部门，根据会议需要视情列席会议，为研判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领域问题及风险提供信息、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联席会议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以推动校内各监督主体同向发力、统一联动为目标，着力形成信息沟通、线索

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整改推动的长效机制，织密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络，提高监督体系效能。具体议事范围如下：

（一）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高校内部治理等与开展监督工作相关的重要文件、会议、讲话精神，研究落实相关部署与要求。

（二）通报成员单位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及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意见，推动整改责任落实。

（三）梳理、排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不彻底、互相衔接不顺畅等问题，及时堵塞漏洞、疏通堵点，既要防止监督真空，也要避免重复监督。

（四）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为重点，交流工作经验，加强风险研判，研讨完善措施，确保规章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协同做好监督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履职、高效履职。

（六）其他需要研究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采用例会和专题会议两种形式。例会主要以传达学习、通报工作、沟通信息、讨论面上问题等为主，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主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某一领域问题或专项工作，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五条 党委书记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也可委托相关校领导主持联席会议。出席人员除成员单位负责人外，根据研究事项需要，邀请其他校领导、部门及学院负责人、师生代表参加会议。涉及具体领域、具体事项讨论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要求，确保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一岗双责”、监督责任“四责”到位。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包括发布会议通知、协调议题安排、收集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督促落实议定事项、进行材料归档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会议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发至各成员单位执行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学校党委。

第七条 职能监督部门或机构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信息，对收到的问题反映、发现的难点问题、风险隐患等，要及时研究分析、处置整改，并形成监督整改工作台账。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成员单位间的信息交流、互联互通。若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十条 参加联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上海海洋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联席会议制度》（沪海洋委〔2019〕64号）同步废止。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3日印发
